

司法文书学教程

主编 宁致远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6·13

D1

司法文书学教程

主编 宁致远

撰稿人 宁致远

率蕴铤

顾克广

杨 肖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京)新登字163号

司法文书学教程

主编 宁致远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文发行所发行

二〇三工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千字187

1990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0001—71000

定价：3.20元

ISBN 7-304-00572-6/D·72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沿革	(2)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7)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基本特点	(9)
第五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7)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	(35)
第一节 立案报告	(36)
第二节 偷查工作方案	(41)
第三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44)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45)
第五节 通缉令	(48)
第六节 破案报告	(50)
第七节 结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	(53)
第八节 起诉意见书	(56)
第九节 免予起诉意见书	(60)
第十节 撤销案件报告	(62)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65)
第十二节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68)
第十三节 提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69)
第十四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71)
第十五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73)
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司法文书	(77)
第一节 强制措施类文书	(78)
一、提请拘留报告书	(79)

二、批准逮捕决定书和决定逮捕通知书	(80)
三、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86)
四、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报告书	(88)
五、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	(91)
第二节 起诉类文书	(94)
一、起诉书	(94)
二、免予起诉决定书	(103)
三、不起诉决定书	(107)
四、撤回起诉决定书	(109)
五、撤销免予起诉决定书、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111)
六、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114)
第三节 审判监督类文书	(117)
一、抗诉书	(117)
二、提请抗诉报告书	(121)
三、撤回抗诉决定书	(124)
四、纠正违法通知书	(126)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上）	(128)
第一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129)
第二节 二审、再审刑事判决书	(136)
第三节 刑事裁定书	(143)
第四节 布告	(146)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下）	(148)
第一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148)
第二节 二审、再审民事判决书	(158)
第三节 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	(165)
第四节 公告	(171)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常用文书	(176)
第一节 刑事诉状	(176)
第二节 民事诉状	(180)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186)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191)
第五节	民、刑事申诉状	(197)
第六节	答辩状	(200)
第七节	辩护词	(203)
第八节	代理词	(212)
第七章	司法机关的笔录类文书	(216)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216)
第二节	讯问笔录	(220)
第三节	询问笔录	(222)
第四节	调查笔录	(223)
第五节	阅卷笔录	(224)
第六节	审判庭笔录	(226)
第七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30)
附：	写作基础知识述略	(23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依法制作的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这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它应具备以下几个要素：一、文书的制作者必须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劳改机关；二、文书的适用范围限于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包括民事、刑事和行政等各类诉讼案件；三、文书必须依法制作，既要依各程序法，又要依有关的实体法；四、文书的主要特征是，一部分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一部分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五、文书的根本性质，属于国家公文的性质，属于一种特定的国家公文。

司法文书属于整个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法律文书中的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基本内容，而不属于规范性的法律文书。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各种法律条款，是对所有人的普遍法律规范。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则是指针对具体案件具体人制作的各种司法文书，它不是对所有人的规范，而仅是对具体案件具体当事人的法律规范。当然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中除司法文书外，还有一部分不涉及诉讼的非诉讼法律文书，如公证文书等。

除此而外，在诉讼活动中还有一部分民用的法律文书，如各类诉状等。比较恰当的说法应该称之为诉讼文书。但由于上述司

法文书也都是涉及诉讼的，因而通常把这两部分——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和民用的诉状——统称为诉讼文书。一九八〇年司法部拟定的司法文书格式就称为《诉讼文书样式》，其中既包括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格式，也包括民用的诉状的格式。

以上就是我们对司法文书概念、性质及其与法律文书、诉讼文书之间的关系的理解和看法。本书以讲授司法文书为基本内容，但也涉及民用的诉状和不属于文书的法庭发言。因为法庭发言，虽不是法定的文书，但一般也应事先写成文稿。其中有不少写作上的问题，作为一门文书写作课，也应一并予以讲解，以期有助于司法实际工作者文书写作能力的提高。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沿革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久远的文化渊源。尽管古代的文化具有明显的时代的阶级的局限，包含着许多糟粕，但是，由于它是多少代人智慧的结晶，因而其中也有一定的精华，是可供后人借鉴的。基于这一点，我们对于我国古代的司法文书作一番粗略的考察，也是十分必要的。

司法文书的产生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事，它的产生起码应该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了国家和法，有了较为健全的司法工作，因司法文书是司法工作的产物。二是必须有系统的文字出现。因为文书是由文字组成的。这两个条件在我国都是三千余年以前就具备了。根据我国地下出土的实物证明，我国商代已经进入奴隶社会，而且也已经有了系统的文字——甲骨文。我们目前虽然难于提出司法文书产生的确切年代，但是由于有了这两个条件。看来司法文书的逐步产生是可以推想出来的。

目前我们考察古代的司法文书，一是从古代的典籍中去找例

证，二是从出土文物中去找实物。下面我介绍一些出土文物中的情况。1975年在陕西出土的一个青铜器“匱”，在上面铸造着一篇铭文，称为“匱铭文”。其中就包含着一篇判决书的内容。是对奴隶进行制裁的文书。据专家考证，所反映的是西周晚期诉讼活动。由于文字简古，这里就不全文照录了。另外，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所发现的大批秦墓竹简，其中的“封诊式”部分，就有大量有关“笔录”制作的模式。墓葬的主人是秦始皇时期一位基层的法官。他的随葬竹简都是与他的工作有关的文字材料。“封诊式”可能是制作各类笔录和进行诉讼活动的模式。下面我们可以举其中一篇为例，可见一斑。由于原文也较简古，现在也只将其译文抄录如下：

有关查封看守的笔录

某乡的负责人如实记录：根据某县县丞的文书，查封被审讯人某里居民甲的房屋、妻子、子女、奴婢、衣物、牲畜。甲的房屋、家人计有：堂屋一间、卧室二间。都有门，房屋都用瓦盖建，木构齐全。门前有桑树十株。妻子名某、已逃亡，查封时不在场。大女儿某，没有丈夫，儿子较小名某，身高六尺五寸。奴某、婢妾某。另有公狗一只。当时还查问里典某、~~等~~的四邻公士某某：“甲是否还有其他应加查封而某某脱漏未予登记的？如有，那将是有罪的。”某某都说：“甲应查封的都在这里，没有其他应查封的了。”当即将所封的交某等，要他们和同里的人轮流看守，等候命令。

这实际就是一份古代的查封笔录。但是这并不是实例，而只是举的一个例证，作为制作这类文书的模式。其中的人都无真名实姓。案情也是虚飘的。有的篇中，下面还有制作文书时的注意事项。可见是一种样式。这是秦始皇时代的某些司法文书的样式。笔录这类文书应该说是司法文书中后起的东西，这种后起的各种笔录在

公元前二百年左右都规定了模式，足见判决之类的重要文书，早已比较完备了。

下面我们再举一个先秦史书中的例证，以资印证。这是春秋时期晋国的事情。当时的国君叫晋惠公，为处理一个在战场上不听指挥的将军，在执行死刑前向其宣判。判词如下：

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而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庆郑，晋国的一位将军——引者注）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汝）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

大意是说，打韩这一仗时发的誓词说，不听指挥，冒犯军令，犯死罪；将帅被敌人抓获而作为臣下的面部无伤，犯死罪；谣言惑众，犯死罪。现在庆郑冒犯军令，是其第一大罪；在战场上擅自进退，不听指挥，是其第二大罪；你把梁由靡给耽误了，使得秦穆公脱逃了，是其第三大罪；你的国君被人抓获，而你面部无伤，是其第四大罪。庆郑快来服刑吧！这件史实发生于公元前645年。换言之，就是距离现今两千六百多年的刑事判决文的样子就大致如此。

但是截止目前，我们见到的先秦、两汉直至魏晋南北朝这一段漫长历史中的较为完整的司法文书并不多。原因何在呢？看来主要是因为一般人对司法文书的历史价值认识不够，而只重视它的现实的实用价值，加之当时的司法文书只是为了处理实际工作、制作得也较粗疏、在语言文字上不甚讲究，因而其文化或学术价值也确实较差，也有一定的关系。南朝著名的文章理论家刘勰，在其《文心雕龙》中，谈到各类文书的共同特点时也曾讲：“虽政事之先务，然艺文之末品。”意思是说各类文书虽然是处理政治事务所必需的、重要的，但从文学价值上看，却是属于低级的。这种

看法既概括了当时文书的实际状况，也反映了当时一般人对司法文书的看法。

古代司法文书中的最具代表性的文种应该算是判词了，简称“判”。是古代断狱的结论。这种文体可以作为登堂入室的一种文章体例，是唐代以后的事了。因为唐代的科举取士中开始有“试判”的内容。据《旧唐书·选举志》载：“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辨正；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而且在授官的考试中规定：“试判之条，谓之拔萃。”这样一来，无疑就大大提高了“判”的地位。而且逐渐有所谓“以判为贵”的说法。正因为如此，在唐代文人的专集中，不少人有判词传世。诸如张鷟、王维、白居易都写有判词。其中白易的《甲乙判》保留了他所作的判词有一百零二篇之多。

唐代的判词多为“拟判”，而并非实判。多是文人为应试而事先写作的判词。从文体上看，由于受六朝以来的文风的影响，几乎全是用骈体文，通常称之为“骈判”。所谓“语必骈俪，文必四六”。为了显示自己的才华，用典甚多。这种风气也给当时的实际工作中所写的判词带来一定的影响。

宋代的判词开始也是承袭唐代的遗风，后来开始发生变化，明人徐师曾在其《文体明辨序说》中，论及古代的判词时说：“唯宋儒王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目前我们看到的《宋代名公书判清明集》的判，均为散体，也是一个证明。与“骈判”相区别，通常称之为“散判”。

“判”发展到明代已经非常完备细密。据徐师曾的归纳，唐宋以来的判，已经可以分为十二类：“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辩雪、四曰叠异、五曰判罢、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未决、十曰案寝、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嘉。”古代的“判”并不一定有固定的格式，但在用途和书写内容上显然是有区别的。

判词发展到清代，从文体风格上看，可以说是骈散参半的。既有骈句，又有散句；而且不少判词是骈中有散，散中有骈。目前清代保留下来的判牍专集甚多。均为实判。这些判在叙述案情事实和分析说理方面还是很有特色的。除了在法律意识上有值得批判之处外，在写法上、论证说理上也还有不少值得借鉴的地方。下面我们举一份清代的实判供参考：

拒奸杀人之判

清 张船山

审得陶丁氏戳死陶文凤一案，确系因抗拒强奸，情急自救，遂致出此。又验得陶文凤赤身露体，死在丁氏床上。衣服乱堆床侧，袜未脱，双鞋又并不整齐，搁在窗前的脚踏板上。身中三刀，一刀在左肩部，一刀在右臂上，一刀在胸。委系重伤毙命。本县细加检验，左肩上一刀，最为猛烈；当系丁氏情急自卫时，第一刀砍下者，故刃痕深而斜。右臂上一刀，当系陶文凤被刃后，思夺刀还砍，不料刀未夺下，又被一刀，故刃痕斜而浅。胸部一刀，想系文凤臂上被刃后，无力支撑，即行倒下，丁氏恐彼复起，索性一不作二不休，再猛力在胸部横戳一刀。致刃痕深而正。又相验凶器，为一劈柴作刀，正与刀痕相符。而此作刀，为死者文凤之物。窗前台上，又有银锭两只，各方推勘，委系陶文凤乘其弟文麟外出时，思奸占其弟媳丁氏。又恐丁氏不从，故一手握银锭两只，以为利诱，一手执凶刀一把，以为威胁。其持刀入门之际，志在奸而在杀也。丁氏见持凶器，知难幸免，因设计以诱之。待其刀已离手，安然登榻，遂出其不意，急忙下床，夺刀即砍，此证诸死者伤情及生者供词均不谬也。按律因奸杀死门载，妇女遭强暴而杀死人者，杖五十，准听钱赎。如凶器为男子者免杖。本案凶器，既为陶文凤持之入内，为助成强奸之用，则丁氏于此千钧一发之际，夺刀将文凤杀死，正

合律文所裁。应免予杖责。且也，强暴横来，智全贞操，夺刀还杀，勇气加人，不为利诱，不为威胁，肯非毅力坚强，何能出此？方敬之不暇，何有于杖。此则又散布诸影管而载于方册者也。此判。

这是一篇“散判”，案情事实叙述扎实，分析证据入情入理。引证法律，严丝合缝，而且注意宣传当时的法律意识，文字也极为精炼准确，这些都是可供借鉴的。

到清末，则开始吸收外国制作司法文书的体例和经验。开始使用具有格式化的文书，经过几十年的不断充实完善，特别是解放以来，又吸收了苏联的司法文书的某些文书的规范，才逐步发展成我们今天的一套司法文书。这就是我国司法文书不断改革和不断完善的一个极其简要的过程。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是司法实践活动的产物，是和司法实际工作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司法文书的作用不是孤立地发挥的，而是和一定的司法实际工作配合起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的。具体说来，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法律的具体实施，一方面要依靠正面地宣传法定的行为规范，教育人们严格遵守法律，并向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斗争，以保证法律的实施。另一方面则必须通过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人和事，使之回到法律所允许的轨道上来，或者对违法犯者进行必要的制裁，以惩戒违法犯者本人并教育广大的人民群众遵守法律。这也是保证法律实施的重要方面。而司法文书的作用正是通过文书的实施，发挥后一方面的作用。保证法律的实施，这两者的作用

都是不容忽视的。从司法机关来看，尤其应该重视通过各类司法文书的制作和实施，以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

二、法制宣传教育的有力武器

重要的司法文书既是处理各类案件的文书凭证，同时其本身又具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它的宣传内容不同于正面地宣讲解释法律规范，而是通过对具体的案件、具体的当事人所做的裁决处理，来宣传讲解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无罪的，什么是罪的。什么行为要进行制裁，什么行为要进行惩罚。这无疑是一种最生动、最具体也最实际的宣传材料，因而它最具有说服力，最能发挥其应有的宣传教育作用。凡是公开对外，面向当事人或广大群众的文书或发言，如起诉书、公诉词、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乃至于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布告等；都有这方面的明显作用。因此，司法机关也必须十分重视这类文书和发言的写作质量和宣传意义。

三、司法实践活动的忠实记录

各项司法实践活动特别是涉及诉讼的活动，都需要有较翔实的文字记载。有的需要忠实地记载诉讼过程，有的属于进行某项诉讼活动的文书凭证。而且不少文书具有总结前段诉讼活动内容指导后段诉讼活动如何进行的作用。因此，每个诉讼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以刑事案件的处理为例，从立案、侦查、预审、提出起诉意见、审查起诉、法庭审判、宣判执行这一系列的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以总结前段工作提出下一步的处理意见。这之中往往还有大量记录诉讼进程的各种笔录，这样就组成一个案件的完整的文字记录，反映出案件从受理到审结的完整的过程。所以说司法文书是忠实记录司法实际工作的完整记录。这不仅对于处理案件有着明显的现实意义，为处理案件所必需；同时又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对于尔后检查法律执行

情况，总结工作经验，以及纠正差错也是十分必要的。正是基于这一点，国家对司法机关的文书档案工作特别是案件的档案有着更高的要求，按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司法机关的文书档案属于一级档案，要求完整、规范，保留时间长，建立健全的文书档案制度。

四、办案质量高低的集中反映

全部的诉讼活动既然要通过各类文书予以充分反映，自然从文书就可以看出司法工作人员的办案质量的高低精粗；一般说来，文书的质量较高，其办案质量也必然是较高的。反之则反是。因为从文书质量中，既能反映出司法工作者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又能反映出其文化的素养以及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当然在实际工作中也确有这种情况存在，案件的处理是正确的，但文书的制作质量是较差的。严格说来，这不能说是较高的办案质量。因为办案的质量的高低应该包括文书质量的高低精粗在内。在实际工作中，不是往往有这种情况出现吗？由于文书的制作质量不高而引起一些不必要的上诉。当事人不是对案件的最后处理有意见，而是对文书中的语言文字有异议。唯其如此，目前各司法机关都把文书的制作质量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也证明文书是反映干部水平的重要因素。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基本特点

司法文书是一种文字表达形式，它要符合写作诸要素的表达规律，受到写作要素诸如主旨、材料、结构、表达方式、语言文字等方面制约；另方面根据司法文书在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法定要求，又有其独具的特点。下面就结合司法文书的写作要素和法定要求谈谈它的基本特点：

一、主旨的鲜明性

文书的主旨是文书的灵魂，它的内涵是指制作文书的目的和文书的中心意思。司法文书的制作都是为解决司法实际工作中的某个具体问题，因而必须具有明确单一的目的。既是为了解决某个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因而文书的中心意思必须十分鲜明突出。换句话说，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理由和根据必须明确显豁。绝不能有半点模糊含混。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被告人，经过认真的审查，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必须制作起诉书。此时制作起诉书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就是要通过起诉书把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审判。起诉书的中心意思，也必须十分鲜明突出，用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证据，绳之以法，说明被告人是必须通过法庭的审判予以惩处的。因此，我们说司法文书的主旨必须是鲜明突出的，甚至可以说是集中单一的。这是由司法文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决定的。正是基于这一点，所以目前各司法机关所制定的各种文书有二百多种。这样就从文书种类方面保证了文书主旨的单一集中和鲜明突出。也就是说司法实际工作中，为了解决某个问题，就制定一种特定的文书，做到文书的用途专一、以保证主旨的鲜明性。

二、材料的客观性

重要的司法文书都需要写明案情事实，案情事实本身必须是客观事实材料。或者是民事（包括经济）、行政的纠纷事实材料，或者是有关被告人的有罪或无罪的事实材料。所有这些材料都必须真实可靠、符合客观情况，来不得半点虚假。这一点应与文学作品中虚构的故事情节相严格区别的。不仅不能虚构编造，就是随意夸大或缩小也是不能容许的。为了保证司法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的客观性，还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明确材料和主旨 在文书制作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在司法文书的制作中材料是第一位的，司法工作者首先接触到的是案情事实材料，通过对材料的分析判断，形成了对案件的认识，才能产生主旨，即确定制作某种文书，提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足见主旨是第二位的。但是制作文书时，又应以主旨为统帅，选择足以说明主旨的材料。因而制作司法文书同样有一个选材的问题。上述这种由材料而主旨，再由主旨而材料的过程，就是司法文书制作中，两者的辩证统一的关系。

第二，围绕主旨选材，必须选择足以说明问题性质的事实材料，舍弃不能说明问题性质的事实材料。以制作有罪的司法文书为例，在说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时，只能选择其构成犯罪的事实材料，而舍弃其非罪的事实材料。

第三，在材料的文字表述上还应注意，善于把具体的记叙事实的文字和概括叙述事实的文字自然地结合起来，具体地叙述事实在司法文书中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反映客观事实材料所不可缺少的。但是有的文书不可能也不必要把所有的事实材料全部运用具体的叙述文字表达出来，这就需借助于概括性叙述文字反映某些客观事实。如某一犯有多起同一罪行的被告人，在叙述其犯罪事实时，其主要罪行应该使用具体的叙述事实材料的文字，而其次要罪行则可以使用概括性叙述事实材料的文字。

三、内容的规范性

各类司法文书要求写明的内容，都有明确的规范要求。这种要求是一种要素化的要求。即某一部分内容，要求提供一定的要素，只有提供了所应提供的要素，才足以说明一定的问题。如通常较为重要的文书都有当事人的身份情况、案情事实、处理理由、处理意见几部分组成。这几部分都有一定的要素要求。当事人的身份情况（也称基本情况或自然情况）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